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沿江公司與啟振工程公司訂立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據此，啟振工程公司將根據其中條款，向沿江公司提供維修服務（定義見下文），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即進場通知書所載明的日期）起，為期三年。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啟振工程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2025 年 1 月 23 日和 2025 年 6 月 5 日作出之公告，關於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訂立 2024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及其年度上限修訂），據此，工程發展公司同意向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等服務，其中也包括維修服務（定義見下文）。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已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到期。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後，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交易時段後），沿江公司與啟振工程公司訂立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據此，啟振工程公司將根據其中條款，向沿江公司提供維修服務（定義見下文），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即進場通知書所載明的日期）起，為期三年。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5 年 7 月 29 日

訂約方

- (a) 沿江公司
- (b) 啟振工程公司

期限

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即進場通知書所載明的日期）起，為期三年。

沿江公司將在每個日曆年年末對啟振工程公司的履約情況進行考核。若發現啟振工程公司所完成的工作不合格，沿江公司有權單方面解除合同。

服務範圍

啟振工程公司將提供約定服務範圍內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沿線的維修服務，其中包括：路基、路面、橋樑、涵洞、隧道設施、綠化、交通安全設施、房屋、機電設備、航標等設施的日常維修，以及金額在人民幣 200 萬元以下的小規模預防養護、修復養護以及應急養護工程（「**維修服務**」）。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分二期建設，即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沿江一期已於 2013 年建成通車，及沿江二期已於 2024 年 6 月全部建成通車，包括分別於 2019 年及 2024 年 6 月通車的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中約定的維修服務範圍包括沿江一期和沿江二期。沿江一期起於東莞與深圳交界的東寶河，止於深圳市南山區，與深港西部通道對接；沿江二期起於機荷高速黃鶴收費站，止於深中通道東人工島，是對接深中通道、連接沿江一期、廣州—深圳高速公路、機荷高速和深圳國際機場的重要交通樞紐。

履約保證

啟振工程公司在收到中標通知書後 30 天內，須以現金、由銀行或專業擔保公司出具的保函或保證保險提供金額為維修服務總費用 10% 的履約保證。

維修服務費用及付款條款

維修服務費用將按月支付。根據啟振工程公司已完成的維修工程量，並經沿江公司核實確定後，啟振工程公司向沿江公司申報相應計量和支付進度款報表。

沿江公司在收到由啟振工程公司提交的月度計量報表或結算報表後 14 天內修改或批准上述申請報表，每期支付金額為計量金額的 90%，剩餘金額在完成年度結算後支付。沿江公司須於啟振工程公司開具月度發票後 14 日內進行結算。

質量管理及缺陷責任

啟振工程公司應建立有效的質量保證系統，開展全面品質管理，執行國家和中國交通運輸部有關加強品質管理的法規，確保維修服務達到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頻率和品質標準。

根據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啟振工程公司將對維修服務設立缺陷責任期。缺陷責任期為自簽發工程驗收證書之日起計，一般為 6 個月。在缺陷責任期內，啟振工程公司將按照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的條款要求，承擔修補缺陷的責任，使其達到合格標準。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沿江公司就工程發展公司提供維修服務所支付及/或應付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12.89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79 百萬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沿江公司就工程發展公司提供維修服務所支付及/或應付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 8.32 百萬元。上述服務費用金額均未經審計，僅為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現時可獲得之信息所估算的數字。

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從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三年內，啟振工程公司向沿江公司提供的維修服務將不會超過以下所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人民幣)	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	由 202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9 日止期間 (人民幣)
建議年度 上限	約 6.50 百萬元	約 12.99 百萬元	約 12.99 百萬元	約 6.50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 (i) 由啟振工程公司 (中標人) 提供的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維修服務合同投標價格; (ii)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沿江公司已付及/或應付維修服務費用的歷史交易金額; (iii)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維修服務合同項下的約定服務範圍涵蓋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及 (iv) 沿江公司預計的公路維修需求、設備配置與人力資源成本及預計工程量等後釐定。

定價政策

啟振工程公司於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維修服務合同項下提供維修服務的費用, 乃參考下列因素後確定:

- (i) 基於廣東省和深圳市工程計價及工程預算等相關政策文件, 例如《廣東省公路養護工程預算編制辦法》、《廣東省公路養護工程預算定額》、《深圳市市政維修工程消耗量標準》(2020)、《深圳市建設工程計價費率標準》及《廣東省交通建設工程主要外購材料信息價表》, 決定了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維修服務合同的最高投標限價。
- (ii) 經通過深圳陽光採購平台進行若干公開招標及投標程序, 並綜合考慮投標方的投標價格、技術能力及資信情況後, 將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 (深圳段) 維修服務合同授予啟振工程公司。

內控措施

為確保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且建議年度上限將不會被超越，本集團已設有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即：

- (i)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授予啟振工程公司；
- (ii)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管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使其不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倘預期將超出建議年度上限，董事會將修訂建議年度上限及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iii) 本集團之審計委員會將每年召開會議討論及評估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履行狀況；
- (iv)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將就各財政年度進行年終審核，並會根據上市規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出具其結論及函件；及
- (v) 根據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在本集團各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之交易金額及條款。

訂立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經深圳陽光採購平台以公開招標的方式授予啟振工程公司，確保沿江公司選擇市場上具有競爭力的供應商和高品質服務。

深高速集團一直向沿江公司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等服務，其中也包括維修服務。啟振工程公司專注於公路維修業務，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資質。透過訂立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沿江公司將可繼續獲得由深高速集團提供的一貫的維修服務，也確保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順利及平穩運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廖湘文先生）認為（i）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ii）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廖湘文先生於本公告日期同時為深高速的執行董事，其可能被視為在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批准有關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須就本公司有關批准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沿江公司

沿江公司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股 51%及 49%，其主要業務為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的投資、建設及經營。

啟振工程公司

啟振工程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深高速間接持有 60%股權，其餘 40%由崔剛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擁有。啟振工程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市政設施管理、工程管理、公路管理與維護、路基和路面維護作業及施工專業作業等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沿江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啟振工程公司為深高速（為本公司之中間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71.83%）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並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 0.1%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2024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於 2024 年 1 月 25 日訂立的合同，關於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等服務
「2025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養護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工程發展公司於 2025 年 1 月 23 日訂立的合同，關於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日常養護、機電維護、拖車救援等服務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	指	沿江公司與啟振工程公司於 2025 年 7 月 29 日訂立的合同，關於向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提供自 2025 年 7 月 30 日起為期三年的維修服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沿江公司」	指	深圳市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本公司及深高速分別持有其 51%及 49%股權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	指	廣深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包括沿江一期及沿江二期
「沿江一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一期，位於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幹線，收費里程約為 30.9 公里，於 2013 年 12 月 28 日通車
「沿江二期」	指	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二期，包括兩部分工程，其中國際會展中心互通立交已於 2019 年完工通車，及深中通道深圳側接線全長約 5.7 公里，於 2024 年 6 月通車

「本公司」	指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工程發展公司」	指	深圳高速工程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深高速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於 2025-2028 年沿江高速公路（深圳段）維修服務合同項下，沿江公司就提供維修服務每年向啟振工程公司支付的最高金額
「啟振工程公司」	指	廣東啟振公路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工程發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 A 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548）
「深高速集團」	指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2025 年 7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廖湘文先生（主席）、吳建明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思燕女士及王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程如龍先生、簡松年先生及薛鵬先生。